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指派了本所杨昆明律师、万强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在 09:00 在公司的会议室如期召开，同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



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8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授权代表匡志平、顾铮回避了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志明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万强

2016年5月9日